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與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周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進行。

四、111 年度評估指標及選項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 45 項	評估指標 23 項	評估指標 24 項

五、111 年度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分總分： 204 分 優於標準	平均評分總分： 102 分 優於標準	審計委員會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分總分 98 分 / 評分總分 77 分 優於標準 / 符合標準

整體來說，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送交 112 年 3 月 1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當日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報告。